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关于对长安镇 “3·21”事故统计核销的公示

2022 年 03 月 21 日 18 时 35 分，胡洪江（男，汉族，江苏省东海县人）驾驶粤 BHQ343 号重型半挂牵引粤 WU356 挂号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从霄边大街往厦岗方向行驶，途径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东路 166 号路段时，遇行人何龙泰（男，31 岁，广西容县人）在右侧路边跑至其车头前方，在此过程中，该车车头与何龙泰发生碰撞，随后该车轮胎再碾压何龙泰，造成何龙泰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事故。

事故发生后，按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该起事故已被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。然而，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民警调查后发现，当天事发前何龙泰一直徘徊在事故现场，事故前当何龙泰发现该牵引车驶来时马上跑至其车头，导致被碾压致死，何龙泰明显存在故意或自杀行为嫌疑，经请示上级部门批准，该案件已移交辖区派出所处理，目前该案件已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撤销。因此，本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根据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

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局拟对该起事故进行统计核销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（7 天）。公示期间，如对该起事故统计核销有异议或意见，请以书面或来电形式反馈至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（联系人：蔡润生，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 218 号长安镇人民政府 329 办公室，电话：85533913-334）。

附件：1.情况说明

2.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截图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

2022 年 5 月 6 日

